

隱私權聲明 — 國家/地區特定規定
Roche Diabetes Care數位解決方案和服務

生效日期: 2025年6月1日

11. 國家/地區特定規定

點擊此處跳轉至特定國家/地區: [阿根廷](#) | [澳洲](#) | [比利時](#) | [巴西](#) | [智利](#) | [哥倫比亞](#) | [克羅埃西亞](#) | [捷克共和國](#) | [厄瓜多](#) | [歐盟](#) | [法國](#) | [德國](#) | [馬來西亞](#) | [墨西哥](#) | [荷蘭](#) | [巴拿馬](#) | [秘魯](#) | [菲律賓](#) | [新加坡](#) | [斯洛維尼亞](#)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泰國](#) | [土耳其](#) | [英國](#) | [烏拉圭](#) | [美國](#)

11.1 阿根廷

如果您居住在阿根廷, 本隱私權聲明內容以及您的個人資料權利的法律依據受第25.326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及相關法規管轄。

阿根廷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局 (NATIONAL DI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DNPDP) 隸屬於阿根廷公共資訊存取機構 (Public Information Agency Access, 第25.326號法律的執行機構), 有權回應與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有關的諮詢、投訴或索賠。地址: Av. Pte. Gral. Julio A. Roca 710, 2nd Floor, Autonomous C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電話: (011) 2821-0047, 分機號8846; 電子郵件地址: datospersonales@aaip.gob.ar。

11.2 澳洲

如果您居住在澳洲, 本隱私權聲明內容以及您的個人資料權利的法律依據受《1988年私隱法(聯邦)》(Privacy Act 1988 (Cth)) (下稱「私隱法」) 管轄。

個人資料境外披露

從您收集的資料或與您有關的資料可能被傳輸至澳洲或Roche(羅氏)或其全球附屬公司、其或他們的分包商或代理設有機構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包括美國, 以及德國等歐盟國家), 並在該等國家/地區儲存和處理。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與來自Roche(羅氏)其他來源的資料彙總, 並儲存或處理於位於澳洲境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德國、法國和美國)的電腦或網路資料庫系統, 該等地區的隱私權法律可能與我們的不同。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在Roche(羅氏)的電腦或網路資料庫系統中儲存、維護和處理, 而全球羅氏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Roche[羅氏]附屬公司)、與Roche(羅氏)附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和/或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第三方均可存取和分享您的個人資料。

Roche(羅氏)將確保, 如果資訊被傳輸至澳洲境外,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如合約承諾), 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受到充分保護。

資料外洩

如果Roche(羅氏)發現第三方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且此類外洩可能使您面臨嚴重傷害的風險, Roche(羅氏)將盡力及時與您聯絡, 同時通知澳洲資訊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聯絡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流程，以便您的個人資訊得到適當處理。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瞭解我們的隱私權慣例，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Roche（羅氏）：

郵寄：Attn: Privacy Officer, Roche Diabetes Care Australia Pty Ltd, PO Box 6266, North Ryde NSW 2113
電子郵件：australia.dc_privacy-request@roche.com

11.3 比利時

當您在比利時使用數位解決方案時，以下條款適用於您，這些條款已納入並構成本隱私權聲明的一部分。本隱私權聲明中所述的您的個人資料將按照《2018年7月30日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自然人保護法》(Act of 30 July 2018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GDPR實施法)和《通用資料保護條例》(2016/679/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的規定進行處理。如需瞭解有關隱私權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直接聯絡到Roche（羅氏）解決問題並想提出投訴，您可以傳送電郵至contact@apd-gba.be聯絡比利時資料保護局(Belgian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該局負責確保隱私法在比利時得到遵守。

11.4 巴西

如果您居住在巴西，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do Brasil, LGPD)的管轄。

11.5 智利

如果您居住在智利，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到《個人生活保護法》(Ley de Protección a la Vida Privada, N° 19.628)的管轄。

11.6 哥倫比亞

如果您居住在哥倫比亞，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到2012年第1581號法律、2013年第1377號法令、2015年第1074號法令及其任何補充和/或修正條文的管轄。請注意：(i)您的權利包括存取、修改、請求刪除您的資料和/或撤銷在本文提供的資料處理同意，除非法律或合約義務要求將您的資料保存在資料庫中；(ii)您的個人資料將由Roche（羅氏）基於本文所述目的進行處理；(iii)任何有關敏感個人資料提問均可選擇性回答；(iv)如有任何與您個人相關的問題或請求，您可以按照上文「聯絡我們」一節所述直接聯絡Roche（羅氏）。

11.7 克羅埃西亞

如果您居住在克羅埃西亞並使用數位解決方案，則《歐盟通用資料保障條例實施法》(Zakon o provedbi Opće uredbe o zaštiti podataka, Official Gazette, 官方公報, 第42/18號)和《通用資料保護條例》(2016/679/EU, GDPR)的規定適用於您。如需瞭解有關隱私權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直接聯絡到Roche（羅氏）解決問題並想提出投訴，您可以傳送電郵至azop@azop.hr聯絡克羅埃西亞個人資料保護局(Agencija za zaštitu osobnih podataka)，該局負責確保隱私法在克羅埃西亞得到遵守。

11.8 捷克共和國

如果您居住在捷克共和國，則以下納入並屬於本隱私權聲明的條款亦完全適用於您。本隱私權聲明所述的您的個人資料，將依據第110/2019 Sb號法、《個人資料處理法》(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ct, 經修訂)及《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之規定處理。根據GDPR第14(2)(e)條，您有權向監督機構提出投訴。地址：Úřad pro ochranu osobních údajů, Pplk. Sochora 27, 170 00 Praha 7, Czech Republic, 電話：+420 234 665 111, 電子郵件：posta@uouu.cz。

11.9 厄瓜多爾

如果您居住在厄瓜多爾，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法》(LEY ORGÁNIC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PERSONALES, 官方編號 T. 680-SGJ-21-0263)的管轄。

11.10 歐盟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受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EU)2016/679(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保護:歐盟代表為Roche Privacy GmbH, Emil-Barell-Str.1, D-79639 Grenzach-Wyhlen, eu.representative.privacy@roche.com。

11.11 法國

當您在法國使用數位解決方案時，以下條款適用於您，這些條款已納入並構成本隱私權聲明的一部分。

本隱私權聲明的規定應在法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本隱私權聲明受法國法律管轄。根據個人資料法規，每個資料當事人均有權查閱其相關資訊，並有權更正、限制、遷移、撤回其同意、反對或刪除此類資料。當事人還可制定關於其死亡後個人資料分類處理的指令。

Roche Diabetes Care France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可透過聯絡 france.diabetescare-rgpd@roche.com行使其權利，若他們認為其個人權利未受尊重，可向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Informatique & Libertés, CNIL, 網址:www.cnil.fr)提出投訴。

11.12 德國

mySugr的某些產品和服務可能已被納入法定健康計劃，例如德國《數位健康照護法》(Digital Healthcare Act)納入了「數位健康照護應用程式」。數位健康照護應用程式的使用者資料將依照本節詳細說明的所有法律要求處理。

數位健康照護應用程式的使用者資料不會出於產品改善和行銷目的而被處理。當涉及基於成文法的資料處理合法依據時，根據第5.3節的規定，只有出於患者安全之理由(向BfArM報告事件)，才可處理數位健康照護應用程式的使用者資料。

11.13 馬來西亞

如果您居住在馬來西亞，您的權利和個人資料受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 PDPA 2010)及其相關法規的管轄。

11.14 墨西哥

如果您居住在墨西哥，以下額外條款將適用，並將補充或優先於本隱私權聲明中任何存在衝突的條款。

根據《保護私人持有的個人資料聯邦法》(Federal Law on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Private Parties)及其規例以及《隱私權聲明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Privacy Notice)，本隱私權聲明被視為完整隱私權聲明。

處理目的。將個人資料用於履行我們的合約和法定目的被視為主要目的，而將個人資料用於產品改善目的以及向您傳送合約範圍外產品和服務的實用資訊則被視為輔助目的。您可以選擇拒絕本隱私權聲明中提及的輔助目的。

資料傳輸。無需您的同意，即能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我們在墨西哥或海外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子公司，或依據法律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

傳輸個人資料。

與我們的資料處理者分享您的資料不被視為傳輸，亦無需您的同意。

您的權利。您有權知曉我們持有的關於您的具體個人資料，以及資料處理條件（存取[Access]）；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過時、不準確或不完整，您有權要求改正（更正[Rectification]）；有權要求從我們的記錄或資料庫中刪除（取消[Cancellation]）；以及有權反對出於特定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反對[Objection]）。這些權利稱為 ARCO 權利。

若要行使任何 ARCO 權利，您必須按照本隱私權聲明第 8 節提供的詳細聯絡方式傳送請求，其中應包含下列要素：(i) 全名；(ii) 您的正式身份證明（護照、選民登記卡或駕照）副本；(iii) 有關您希望存取、更正、刪除或反對的個人資料的清楚描述，以及 (iv) 或任何其他有助於找到您的資料的要素。資料控管者將在 20 天內告知是否要行使所請求的 ARCO 權利。

我們的回應將明確告知是否繼續執行該請求，若要執行，我們將在 15 個工作日內使請求生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條款，該期限可能會延長。如果您行使存取權，我們會提供數位文件。您也可以撤回對個人資料處理的同意，並限制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請注意，我們不一定能夠立即滿足您的請求，因為法律可能要求我們繼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自動化技術。我們可能會使用自動化技術收集與您使用數位解決方案有關的個人資料。

11.15 荷蘭

當您在荷蘭使用數位解決方案時，以下條款適用於您，這些條款已納入並構成本隱私權聲明的一部分。您的個人資料，如本隱私權聲明所述，將依照隱私權法律法規處理，例如《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實施法案》(GDPR 實施法案) 和《通用資料保護條例》(2016/679/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如果您覺得我們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您也可以向荷蘭資料保護局 (Dutch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提出投訴 (網址：<https://autoriteitpersoonsgegevens.nl/nl> 或電話：+31 (0) 88 - 1805 250)。

11.16 巴拿馬

如果您居住在巴拿馬，本隱私權聲明的內容和您的個人資料權利的法律依據受《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第 81 號法案，經修訂) 的管轄。

使用者有權存取所提供資料、更正（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刪除和撤銷（在認為相關時撤銷此同意），這些請求必須透過本隱私權聲明第 8 節提供的聯絡方式提出，任何管理問題都將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刪除權和撤銷權均不得妨礙 Roche (羅氏) 為履行未完成義務而需要保留資料的權利。

11.17 秘魯

處理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收集的個人資料時，將嚴格遵守第 29733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及其規例以及《安全指令》(Security Directive) 的規定。

個人資料將用於本隱私權聲明中的特定目的。只要經過明確授權，個人資料可用於傳送與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資訊。

Roche (羅氏)告知使用者,其可行使存取、更新、納入、更正和刪除的權利,要求停止提供資料和反對處理或特定目的處理,以及撤銷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同意。使用者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權利:使用第8節中提供的聯絡方式進行聯絡,或向以下地址寄送經簽名的書面請求:Calle Dionisio Derteano No. 144, interior 1301, district of San Isidro,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Lima,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peru.atencion_diabetes_care@roche.com。請求必須包含下列資訊:使用者的姓名、通知地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以及合理請求(詳細說明請求內容)。若請求者為使用者代表,則必須提供可靠的證明文件。如果使用者認為自己在行使權利時未獲妥善回應,可向國家個人數據保護局(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提出申訴。

11.18 菲律賓

定期測試、評估和評價程序(GDPR第32條第1款d項;GDPR第25條第1款)事件響應管理;在收到Roche(羅氏)全球資料隱私部門關於附屬公司(PH)的資料外洩事件通知後,當地資料隱私官應在24小時內發出通知。

11.19 新加坡

如果您居住在新加坡,您的權利和個人資料將受到《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PDPA)的管轄,並且在將您的個人資訊上傳並透過數字解決方案與Roche(羅氏)分享前,應根據PDPA的規定徵得您對Roche(羅氏)和/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本協議處理個人資訊的同意。

11.20 斯洛維尼亞

如果您居住在斯洛維尼亞並使用我們的數位解決方案,則《個人資料保護法》(Zakon o varstvu osebnih podatkov, 官方公報,第163/22號)和《通用資料保護條例》(2016/679/EU)(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的規定適用於您。如需瞭解有關隱私權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直接聯絡到Roche(羅氏)解決問題並想提出投訴,您可以傳送電子郵件至gp.ip@ip-rs.si聯絡斯洛維尼亞資料保護局(Informacijski pooblaščenec),該局負責確保隱私法在斯洛維尼亞得到遵守。

11.21 南非

如果您居住在南非並使用我們的數位解決方案,則《2013年個人資訊保護法》(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POPI)第4條的規定適用於您。

11.22 西班牙

資料封存。根據12月5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和數位權利保障的第3/2018號組織法(以下簡稱「第3/2018號組織法」)第32條的規定,

除非該條所載的例外情形之一適用,否則Roche(羅氏)在資料須經更正或刪除時應將其封存,並且,只要因資料處理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且僅在相關時效期間內,須持續封存該等資料。此期限過後,資料必須予以銷毀。

11.23 瑞典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想要索取您的資料副本、請求改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限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按照本隱私權聲明第8節提供的詳細聯絡資訊聯絡我們。如果您認為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違反了《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您有權向瑞典的資料隱私權監督機構 Integritetsskyddmyndigheten 提出投訴。

11.24 瑞士

如果您居住在瑞士，則以下規定適用：2020年9月25日《聯邦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DSG)的條款，其依據為《聯邦憲法》第95(1)、97(1)、122(1)和173(2)條，該法於2023年9月1日生效，且在各情形下均以最新版本為準，只要其涉及強制性及不可處分條款；

(ii)此外，以下補充條款也將適用：

您個人資料的儲存/儲存期限

我們會儲存您的個人資料，

- 只要此儲存為達成處理目的所必需；
- 只要我們在儲存方面具有合法權益；
- 以及只要該等資料受法律規定的保存義務約束。

上述期間屆滿後，我們會刪除或匿名化您的個人資料。

有關您個人資料權利的資訊

在瑞士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條件和範圍下，您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

- 有權獲悉儲存的您的個人資料；
- 有權改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或新增異議說明；
- 有權以結構化、通用且機器可讀的格式接收特定個人資料副本，前提是相應的處理徵得您的同意
- 或為履行合約所必需；
- 有權反對處理您個人資料；
- 有權刪除或匿名化您的個人資料；
- 有權對您的個人資料處理加以限制；
- 有權撤回，前提是我們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基於您的同意。

此項撤回不溯及既往，

我們保留在撤回後基於其他依據繼續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利。

上訴權

您也可以就我們對您的資料的處理向負責的監管機構投訴，

在瑞士，可向聯邦資料保護和資訊專員(Eidgenössischen Datenschutz- und Öffentlichkeitsbeauftragten, EDÖB)[其英文名稱為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FDPIC]投訴。

11.25 泰國

如果您居住在泰國，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B.E.2562(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的管轄，並且您同意您的個人資料將按照PDPA和PDPA下的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11.26 土耳其

對於位於土耳其的使用者，請參閱以下有關您個人資料處理的部分：

如需瞭解以下相關內容，請參閱對應章節：

- 資料控管者的身份及其代表(如有)→「資料控管者」；
- 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料及其法律依據」；
- 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傳輸給哪些人及傳輸目的→「您的個人資料的接收者」；
- 個人資料收集方法→「所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來源」

除上述資訊外，請注意法律依據可能有所不同，

因為處理活動屬於土耳其第6698號《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KVKK)的管轄範圍。

因此，各項處理目的的法律依據各不相同，分別如下：

- 「履行數位解決方案提供的核心服務」→其法律依據為同意
- 「將個人資料用於改善產品」→此處理的法律依據為同意
- 「將個人資料用於法定目的」→此處理的法律依據為履行我們的法定義務。

除上述資訊外，請記住根據KVKK您擁有下列權利，您可透過turkey.kvkk@roche.com聯絡我們以使用這些權利：

- a)瞭解其個人資料是否已被處理；
- b)如果其資料已被處理，請求提供有關處理的資訊；
- c)瞭解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的使用是否符合該目的；
- ç)瞭解個人資料已傳輸給哪些國內或國外第三方；
- d)在個人資料處理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情況下，請求更正；
- e)請求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
- f)請求向接收個人資料傳輸的第三方通知根據(d)和(e)項所進行的操作；
- g)反對僅透過自動化系統分析個人資料而產生任何對其不利的結果；
- ğ)若因個人資料遭非法處理而蒙受損害，可請求損害賠償

11.27 英國

如果您的資料受到英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和/或201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的保護：英國代表為Roche Diagnostics Limited, 地址：Charles Avenue, Burgess Hill, West Sussex RH15 9RY, United Kingdom。電子郵件地址：burgesshill.dataprivacy@roche.com

11.28 烏拉圭

如果您居住在烏拉圭，您的權利和資料將受到第18.331號《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Law)、第414/09號法令、19.670號《預算法》(Budget Law)第37至40條和第64/20號法令的管轄。

11.29 美國

在您的資料受加州及某些其他美國州法律保護的情況下您的權利。如果您是加州或某些其他美國州的居民，您可以在《美國補充隱私權聲明》(US Supplemental Privacy Notice)中找到有關您可能享有的權利說明。該隱私權聲明包含如何聯絡Roche(羅氏)以行使您在適用州法律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資訊。